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财务概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0938 号)，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54,061.05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3,214,907.2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8 年末，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0,634,036.5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92,085,525.89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6,190,471.6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90,797,601.50 元。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21,040 万股（含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514.88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

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相关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实现了收入、利润双增长，财务状况良好。2019年，由于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的实施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在2019年度将需要投入较多的自筹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信心，秉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出前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在本预案审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2、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